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胡勝傑
　　林玉玲
　　孫聖淇
被　　告　陳炳宏
　　陳柳岑
　　陳羽航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玉釵
被　　告　蔡宗哲（兼蔡錦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佩真（兼蔡錦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應就其被繼承人己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公同共有權利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准將被代位人丙○○及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等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予以分割，由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　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應就其被繼承人己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陳樹山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。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陳樹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

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，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分配價金。　被代位人即被告丙○○於前項所分得價金，原告得於新台幣（下同）277,721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22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代為受領。主張略以：

原告與被代位人即被告丙○○成立現金卡（按：應為信用卡）使用契約，惟被告丙○○迄今尚積欠277,721元，及自95年7月22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查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樹山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以及己○○共同繼承，然己○○已過世，其繼承人為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均未拋棄繼承，故聲明承受訴訟由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續行訴訟。又被告丙○○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以致原告無法就被告丙○○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被告丙○○請求裁判分割附表一之遺產。

系爭遺產如以原物分割，恐將有損系爭不動產之完整性，造成日後使用上困難，無法發揮經濟上利用價值，應以變價分割方式予以分割，且被告丙○○按應繼分比例所受分配之價金，由原告於債權範圍內代位被代位人丙○○受領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丙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到場答辯略以：是有信用卡債務，但銀行沒信用，無緣無故將我停卡，我有打電話給銀行，銀行要我繳三個月才要讓我使用，但後來也沒繼續讓我使用，所以我才會沒有清償剩下的債務，我現在是開計程車，知道有繼承土地是公同共有，希望原物分割等語。

被告乙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到場答辯略以：不同意變價分割，希望原物分割等語。

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答辯狀陳述略以：被告就被繼承人陳樹山所遺之遺產，應予變價分割，以變價分割為適當，縱鈞院認為無從變價分割，亦請令取得原物之共有人以金錢找補予被告甲○○等語。

ŋ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以及己○○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，為被繼承人陳樹山之遺產，原告對於被告丙○○尚有277,721元，及自95年7月22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未受清償等語，有原告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促字第2887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，被告丙○○雖答辯稱銀行無緣無故將我停卡，但後來也沒繼續讓我使用，所以我才會沒有清償剩下的債務等語，然此無礙於被告丙○○應負清償債務之責任。而其餘部分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均不爭執，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代位分割為有理由。

查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/8之公同共有人己○○於107年6月20日過世，其繼承人戊○○、丁○○均未拋棄繼承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在卷可證，則己○○過世後，附表一所示土地仍登記己○○為公同共有人，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為求訴訟經濟，原告得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訴訟一併代位提起，即代位以一訴請求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辦理繼承登記，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
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要件，須債務人已負給付遲延責任，並怠於行使其權利，債權人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者，即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。且其得代位行使之債務人之權利，只須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，不論實體上權利或訴訟上之權利，均無不可。又按民法第242條但書所謂「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」，是指「行使的專屬權」，即不得由他人自由行使之專屬權，例如繼承或遺贈之承認或拋棄、禁止扣押之權利。而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在性質上是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權利，亦即是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，債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一旦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為實踐債權之保全及實現的功能，並權衡此時債務人未行使權利，在未侵犯債務人的人格自由情形下，應肯認債權人得代位行使。再按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故繼承人對於個別遺產，於分割遺產前，並無應有部分，各繼承人顯非得按其應繼分之比例予以處分或行使權利。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，債權人為保全債權，即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待遺產分割完畢，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，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。查原告對被告丙○○仍有未受償債權存在，且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為被繼承人陳樹山之遺產，被告丙○○與其餘被告均係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而為公同共有人，而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，因被告丙○○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，則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對於被代位人丙○○及其餘被告等就被繼承人陳樹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以丙○○為被告之訴，因原告代位行使者，乃債務人丙○○之權利，自無再以丙○○為訴訟當事人之餘地，

僅能以其餘被告為本件之被告，所以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時，不得將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列為共同被告，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，故原告以丙○○為被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

ŋ 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關於分割方法，原告主張將附表一之遺產變價分割，由各繼承人按附表二應繼分之比例分配價金等語，被告甲○○亦主張變價分割等語，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則主張原物分割等語。本院斟酌如僅為清償共有人之一丙○○之債務，即將系爭附表一所示土地全部變價分割後取償，將使其餘被告有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虞，且原告本得於系爭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後，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就債務人丙○○分得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取償，自可達成目的，經衡量後，認為原告代位請求變價分割之目的與手段之間並非相當，變價分割顯非適當之分割方法。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人利益、公平性等因素，認為系爭土地應以原物分割，亦即按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方屬適當，爰為裁判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ē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按應繼分比例所受分配之價金，由原告於債權範圍內代位被代位人丙○○受領等語，因本院不採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法，已如前述，故本件自無分配價金由原告代位丙○○受領之問題。附帶一提，有關債權人能否代位債務人受領給付之問題，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916號民事判例已謂：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，求為財產上之給付，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，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，即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，如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，債

權人雖亦有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，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，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清償而言，故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者，須聲明被告(第三債務人)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，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，始與代位權行使效果之法理相符。」等語，因此，債權人不得藉由代位受領而使自己債權居於優先受償地位，併予指明。

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分割後均蒙其利。是本院認本件代位訴訟之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附表三之比例，負擔訴訟費用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嬌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土　地　坐　落	面　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00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1178地號	531.74	公同共有 1/8
002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1180地號	2,003.80	公同共有 1/8
003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1182地號	1,557.63	公同共有 1/8

附表二：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分割後之應有部分
丙○○	1/4	1/32
乙○○	1/4	1/32
甲○○	1/4	1/32
戊○○	1/8	1/64
丁○○	1/8	1/64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當事人	負擔比例
原　告	1/4
乙○○	1/4
甲○○	1/4
戊○○	1/8
丁○○	1/8